

副本

府谷县孤王路路面提升改造工程

合 同 文 件

合同编:GWLTSGZ-001

发包单位：府谷县交通运输局

承包单位：陕西普惠亨通建设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



合 同 协 议 书

府谷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府谷县孤王路路面提升改造工程，已接受 陕西普惠亨通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进行施工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工程路线全长30.58公里，基宽为6.5米，路面宽为6.0米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主要工程项目为对现有道路路面破损进行修补，同时将道路沿线的排水设施进行修复完善及K53+285-K63+986段道路两侧的行道树进行涂白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（2）局务会议记录；
- （3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工程量清单；
- （7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

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
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陆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整
（¥46.2448万元）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阎红勃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秦培璐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无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
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
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
副本两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
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府谷县交通运输局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邵志（签字）



